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34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顧建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對於該支付命令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惟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,316元（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－500元＝500元）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潘美靜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90,866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 D)	終止日* (YYMMDD 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 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 額
	1	利息	41,582	113/11/25	113/12/9	(15/365)	10.75%			183.7
	2	利息	31,612	113/11/25	113/12/9	(15/365)	14.88%			193.31
	3	利息	11,804	113/11/25	113/12/9	(15/365)	15%			72.76
	小計									
合計	91,316									